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七字第6號

聲 請 人 曾羽柔

相 對 人 陳金波

上列聲請人因宣告陳金波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失蹤人陳金波（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最後住所高雄市○○鄉○○村0鄰0○○○路00號）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陸個月內，向本院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本院應宣告其為死亡。

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一、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民國71年1月4日修正前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71年1月4日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8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為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為失蹤人死亡之時。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18年10月10日施行，臺灣地區於34年10月25日光復後始適用民法之規定，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72年1月1日施行）失蹤者，亦適用之。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亦定有明文。再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失蹤人陳金波（年籍資料詳如主文所示）於民國

01 36年6月23日遷出其戶籍地後，即行蹤不明，村長嗣於民國3
02 9年10月22日代報失蹤，後再於民國47年11月20日代其辦理
03 除籍，爾後無再恢復設籍之資料，依經驗法則判斷，失蹤人
04 陳金波應早已死亡。聲請人與失蹤人陳金波之母曾阿成妹之
05 配偶曾彭朱為土地共有人，因與他共有人等依土地法第34條
06 之1處分，因此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規定，聲請准對失蹤
07 人陳金波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戶籍登記簿資料、土地
09 登記謄本為證。依卷附失蹤人陳金波及其母親曾阿成妹之歷
10 來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人陳金波前於35年10月1日有設籍資
11 料，記載其係於「長男、民國(下同)00年0月0日出生」、
12 「父不詳、母陳阿成妹」，並記明其35年10月1日設本籍
13 後，於「36年6月23日遷出行跡不明由村長謝森郎代報」、
14 「民國47年11月20日清查發現由村長代辦除籍」等語，可知
15 失蹤人陳金波初次設籍登記後，於36年6月23日遷出該戶籍
16 後便已失蹤，嗣由村長代報失蹤人口及除籍手續。本院審酌
17 上情，認失蹤人陳金波確於36年6月23日將戶籍自高雄市○
18 ○鄉○○村0鄰0○○○路00號遷出後，即再查無任何設籍資
19 料，可認失蹤人陳金波至遲於36年6月23日後即處於行蹤不
20 明之狀態，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
21 應予准許。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廖文忠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7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黃晴維